公司代码：600916　　公司简称：中国黄金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本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68,800,000.00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3.74%。分红完成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78,528,689.50元。上述分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黄金	60091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军	–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
电话	010-84115629	–
电子信箱	chenjun@chnau99999.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白银、珠宝、首饰、模具产品的创意研发、加工、批发与零售；外包装物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黄金白银旧料回收利用；办公用品、礼品、工艺品的批发和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贵金属的仓储及物流，会展服务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按照采购类别区分，公司的采购主要可分为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采购。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黄金等原材料的采购；成品采购主要为K金珠宝类产品成品以及部分黄金产品的采购。此外，公司还通过黄金租赁等形式获取部分黄金原材料。
整体而言，在保证必要生产、销售所需库存的前提下，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开展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采购。制定了《原材料及库存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原材料及库存风险控制管理规定》、《黄金、白银原料采购制度》、《业务板块风险控制及财务核算暂行办法》、《债务筹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采购业务的制度和流程。
2.生产模式
采用"以量定产"的原则组织产品生产。公司黄金产品中的金条产品主要由公司的子公司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自行生产；黄金产品中的黄金首饰、部分黄金制品主要以委托外部工厂加工的方式完成生产；K金珠宝类产品和部分黄金制品以采购成品为主，不涉及公司生产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渠道、大客户渠道、银行渠道、电商渠道等，经销模式主要为加盟店渠道。
（三）行业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的大型企业，是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零售板块的唯一平台，是我国黄金珠宝销售领域知名的中央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品牌由原来单一的"中国黄金"，到现在形成了以"中国黄金"品牌为主，高端轻奢"珍·如金"与快时尚"珍·尚银"品牌为补充的品牌战略体系，集设计、加工、批发、零售、服务于一体，涵盖直营、加盟、银行、大客户、电商等五大销售渠道。
2020年爆发了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00亿元，比上年下降3.9%。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金银珠宝类下降4.7%。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820.98吨，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18.13%。其中黄金首饰490.58吨，同比下降27.45%；金条及金币246.59吨，同比增长9.12%。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黄金首饰、金条等生产加工和零售均受到较大影响，一季度同比下降48.20%。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态势好转和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特别是下半年金价的巨幅波动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发民间投资者对黄金的关注，下半年金条销量较上一年同期增长50.91%。
2020年1月，国际黄金价格自1,517美元/盎司开启上涨之路，随后在3月和4月因流动性短缺引发了暴跌行情，一度下探至1,450.00美元/盎司，但很快得到修复。美联储在美国3月疫情集中爆发后采取的快速降息及无限量宽松的货币政策，成为推动金价走强的关键推手，国际金价在8月初冲破每盎司2,000.00美元大关，最高上探2,075.00美元/盎司，创下了43.10%的年内涨幅。据统计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年初以341.95元/克开盘，年末收于390.00元/克，较上年末上涨14.44%。
2020年，公司攻坚克难，积极开展各项举措，紧紧围绕"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品牌精神，以"有温度、肯担当、时尚化、年轻态"的新品牌精神做指引，与"黄金为民，送福万家"的品牌服务理念形成合力，不断发挥国企混改样板的示范引领作用，夯实业务基础，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推进高质量发展；面对挑战、适时求变，实现自我超越和突破性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9,027,204,717.31	8,430,761,603.90	7.07	7,398,122,377.44
营业收入	33,787,625,207.12	38,274,096,559.43	-11.72	40,911,001,9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56,147.72	451,464,278.84	10.79	361,609,87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142,603.58	438,892,849.56	1.20	346,979,60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9,331,943.50	4,699,175,795.78	10.64	4,247,711,51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00,091.13	505,491,976.96	9.89	-24,853,69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1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10.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10.09	增加0.02个百分点	8.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484,186,593.01	8,969,898,048.16	7,873,248,847.59	10,460,291,7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60,012.13	231,110,274.48	189,635,488.97	170,770,39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529,954.59	231,163,070.85	182,109,658.27	144,399,8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00,478.80	684,138,910.23	-242,099,944.73	19,160,646.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2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0	646,050,000	43.07	646,0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0	147,150,000	9.81	147,1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104,700,000	6.98	104,700,000	无	0	其他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0	98,700,000	6.58	98,7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75,150,000	5.01	75,1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9,100,000	3.94	59,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9,100,000	3.94	59,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350,000	2.89	43,3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450,000	2.83	42,4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400,000	2.76	41,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股的中金黄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65%，中国黄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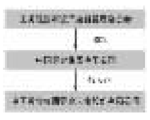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达到337.88亿元，完成董事会预算目标360.00亿元的93.85%，比2019年实际完成值382.74亿元下降11.72%；利润总额达到6.29亿元，完成董事会预算目标6.50亿元的96.77%，比2019年实际完成值6.07亿元增长3.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达到5.00亿元，完成董事会预算目标4.86亿元的102.98%，比2019年实际完成值4.51亿元增长10.7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87,131,433.77	-187,131,433.77	
合同负债		165,603,038.73	165,603,038.73
其他流动负债		21,528,395.04	21,528,395.04

2)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20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3户。详见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北京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80,000,000.00股，以该股本总数为计算基数，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68,800,000.00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3.74%。公司2020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了《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工商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8.00亿元，并对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2.00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9.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授信期限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北京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20.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叁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对公司提供授信额度18.00亿元，并同意在该行办理相关信贷业务，授信及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及远期等信贷业务，期限为贰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中信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20.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黄金租赁远期、法人账户透支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关联董事方元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光大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9.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至25.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兴业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25.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3年）、商票贴现、黄金租借等，本决议在下次决议生效前持续有效，可续接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农业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8.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公司办理综合授信额度6.00亿元整，在此授信额度下可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壹年。本笔授信供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公司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广发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20.00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可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期限为壹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可占用此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汇丰银行对公司开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授信品种主要为贵金属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壹年。该授信拟供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共同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浙商银行对公司开展综合授信额度20.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华夏银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进行综合授信，期限为壹年，总授信额度为3.0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法人账户透支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交通银行对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合作，授信额度为20.00亿元，授信期限为贰年，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李晓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责，2020年度，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4,570,799.60元。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十九）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十）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十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十二）通过了《关于制定〈高层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持续增长，特制定该办法以确定高层人员年度薪酬的构成及考核管理原则。
（三十三）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1日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方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80,000,000.00股，以该股本总数为计算基数，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68,800,000.00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3.74%。公司2020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监事会认为：《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整体上合乎相关制度、法律规范的要求，没有发现违规、违章、违法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七) 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八)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通过了《关于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十)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工商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8.00亿元，并对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12.00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9.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授信期限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北京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20.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叁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对公司提供授信额度18.00亿元，并同意在该行办理相关信贷业务，授信及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及远期等信贷业务，期限为贰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中信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20.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黄金租赁远期、法人账户透支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光大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9.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至25.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兴业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25.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3年）、商票贴现、黄金租借等，本决议在下次决议生效前持续有效，可续接使用。
关联监事王正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农业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8.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公司办理综合授信额度6.00亿元整，在此授信额度下可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壹年。本笔授信供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公司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广发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20.00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可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期限为壹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可占用此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汇丰银行对公司开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授信品种主要为贵金属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壹年。该授信拟供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共同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浙商银行对公司开展综合授信额度20.0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华夏银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进行综合授信，期限为壹年，总授信额度为3.0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法人账户透支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交通银行对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合作，授信额度为20.00亿元，授信期限为贰年，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王方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监事所承担的职责，2020年度，公司全体监事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797,475.51元。每位监事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期初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422,287,498.7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500,156,147.72元，提取盈余公积40,890,505.47元，2020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81,553,141.04元，比期初数增加459,265,642.25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80,000,000.00股，以此股本总数为计算基数，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68,800,000.00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3.74%。分红完成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78,528,689.50元。公司2020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整体上合乎相关制度、法律规范的要求，没有发现违规、违章、违法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9.16亿元，金融业务相关的收取利息和支付利息关联交易金额为0.50亿元，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9.66亿元。本议案关联董事陈雄伟先生、王琪女士、王雯女士、魏浩水先生、李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经我们事前审阅，公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并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向关联人买原料、材料、设备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44.03	35.16	–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41	424.61	–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208.73	0.56	–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8	1.97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43	6.42	–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7	0	–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0.78	0.72	–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288.11	278.96	–
长春黄金设计院	接受劳务	18.68	0	–
合计	–	1,546.24	748.40	–

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设备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41	0	–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48,530.19	71,019.13	注1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82	7.92	–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8	0	–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	0.89	–
合计	–	48,563.50	71,027.94	–

注1：受疫情影响，线上消费增加，另外京东平台推出不同额度的补贴活动，导致2020年京东自营店实现销售71,019.13万元，超出预期关联交易金额。
3. 其他关联交易
3.1其他关联交易——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1,848.74	1,848.74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	321.99	350.99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房屋	62.04	56.01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房屋	41.41	41.41	–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1.36	12.26	–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房屋	0	301.21	–
合计	–	2,275.54	2,610.62	–

3.2其他关联交易——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上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	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	0	–
收取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	0	–
支付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	0	–
支付关联人利息（委托贷款）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0	0	–

（三）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1. 向关联人买原料、材料、设备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6.00	0.00	–	35.16	0.00	–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1.89	0.01	108.46	424.61	0.01	–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0.57	0.00	11.32	0.56	0.00	–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8	0.00	0.30	1.97	0.00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5	0.00	1.84	6.42	0.00	–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	–	–	0.72	0.00	–
京东集团	接受劳务	348.26	0.01	30.14	278.96	0.01	–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	0.00	4.01	–	–	–
合计	–	856.05	0.02	156.07	748.40	0.02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设备和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差异较大的原因
京东集团	销售商品	88,495.58	1.85	24,276.65	71,019.13	2.10	预计业务量增长
中国黄金报社	销售商品	5.30	0.00	3.70	–	–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0	0.00	5.31	7.92	0.00	–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0.89	0.00	–
合计		88,508.77	1.85	24,285.66	71,027.94	2.10	–

3.其他关联交易
3.1其他关联交易——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	2021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1,848.74	462.19	1,848.74	–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	347.68	90.60	350.99	–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房屋	57.14	14.29	56.01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房屋	42.58	10.35	41.41	–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	12.26	2.72	12.26	–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房屋	326.42	82.15	301.21	–
合计		2,634.82	662.30	2,610.62	–

3.2其他关联交易——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	2021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0	0	预计业务量增长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0	0	预计业务量增长
收取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0	0	预计业务量增长
支付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0	0	预计业务量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地	2020年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50,000	卢进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北京市	4,279,177.00	1,507,270.32	3,072,702.41	311,413.48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497,141.87	彭国敏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三门峡市	1,710,081.57	770,821.13	3,244,480.91	44,381.74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1,778.2	贾玉斌	房地产业	北京市	1,469.53	984.75	3,903.33	4.81
中国黄金报社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1,160	陶明浩	主报出版	北京市	1,186.85	862.36	2,394.68	49.35
三门峡中金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10	温长虹	住宿业	三门峡市	88.30	56.14	–	1.60
秦皇岛北戴河黄金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1,082	杨伯静	住宿业	秦皇岛市	3,491.99	-951.82	28.78	-380.24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1,760	韦玉亭	职业技能鉴定与培训	三门峡市	1,352.39	-286.31	1,203.12	-87.69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7,596	纪强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长春市	12,330.22	8,806.68	7,200.18	71.30
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43,000	王文成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北京市	230,217.41	30,303.22	5,054.28	-11,965.73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30,000	陈发上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洛阳市	111,258.14	3,457.60	226,353.06	-1,281.52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75,000	马兵团	房屋建筑业	上海市	–	–	1,477.73	-12,768.51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9,204.29	刘伟	批发业	郑州市	10,477.41	3,896.27	6,305.24	121.80
中国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23,492	孙发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北京市	148,609.68	718.73	98,665.76	-17,430.66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3,635.09	滕永清	批发业	成都市	4,058.51	3,691.18	1,007.17	52.33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100,000	刘冰	货币金融服务	北京市	885,249.82	113,888.35	22,525.58	9,218.44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和历史纪录分析，其有履行合同能力，并能及时按合同支付或收取款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销售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商品	实时金价+加价；市场价格
采购其他资产	协议价格
房屋租用	协议价格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定价政策：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无统一收费定价标准但当地有统一规定的，适用地方的规定；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当地统一规定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采用这一标准的，以后各年度的收费增长率不得超过当地的增长幅度。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变更外，其他部分未发生变更，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说明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656.1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3号文核准，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4.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98,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7,239,5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30,960,5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师报字[2021]第01500001号）。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2019年4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确认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和投资金额，以及公司发行后各募集项目实际到账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万元）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81,568.62	66,172.48	55,550.98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7,792.27	6,541.51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65.74	2,973.83	2,496.5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4,337.48	20,431.01
总计		124,839.63	101,276.05	85,02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按照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8.50亿元，2021年2月3日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2.00亿元转出。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月底，公司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总额为24,656.16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4,656.1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954号）。
项目置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后）	本次拟置换金额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	81,568.62	66,172.48	21,432.79	26.28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605.27	7,792.27	2,220.09	23.11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65.74	2,973.83	1,003.28	27.37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4,337.48		
合计		124,839.63	101,276.05	24,656.16	19.75

1.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底，区域旗舰店建设项目自筹资金投入总额为21,432.79万元。
2.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底，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自筹资金投入总额为2,220.09万元。
3.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底，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自筹资金投入总额为1,003.28万元。
四、本次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56.16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认为，《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月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健事务所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设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店。
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分公司营业场所：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S-AR03-004。
分公司负责人：陈雄伟。
分公司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完善公司管理体系，适合公司发展及市场变化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效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发展所需，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四、备查文件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西配楼5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
至2021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2021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2021年度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3	关于2021年度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2021年度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2021年度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6	关于2021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7	关于2021年度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8	关于2021年度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9	关于2021年度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0	关于2021年度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1	关于2021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22、议案23、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京东集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6	中国黄金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受疫情管控影响，未办理登记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84115629
传　　真：（010）84115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林阳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2021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2021年度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3	关于2021年度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2021年度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2021年度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6	关于2021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7	关于2021年度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8	关于2021年度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9	关于2021年度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	关于2021年度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1	关于2021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一）新增门店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未新增直营门店，增加的加盟店面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报告期内新开门店	
		门店数量（个）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东北地区	零售	2	100
华北地区	零售	1	45
华东地区	零售	13	860
华南地区	零售	2	70
华中地区	零售	5	370
西北地区	零售	2	90
西南地区	零售	1	50
合计		26	1585

注：上表开店期间为2021年第一季度。
（二）关闭门店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不存在关闭直营、加盟门店的情况。
二、报告期公司拟增加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增加直营门店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直营门店			
		门店数量（个）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预计开业时间
华北地区	零售	3	租赁	343.75	2021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
合计		3		343.75	

报告期内，公司拟增加加盟门店情况如下：

区域	经营业态	加盟门店			
		门店数量（个）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预计开业时间
东北地区	零售	3	租赁	520	2021年第二季度
华北地区	零售	4	租赁	800	2021年第二季度
西北地区	零售	2	租赁	110	2021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
合计		9		1430	

三、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按经营行业分类的情况

营业收入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变动
黄金珠宝	13,240,099,406.29	1.97	104.78	减少2.22个百分点
服务费收入	19,256,336.43	–	899.66	–
合计	13,259,355,742.72		105.02	

2020年受疫情影响，服务费收入有延迟，导致今年增加899.66%。
（二）按地区分类的情况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变动
东北地区	534,083,105.93	3.81	42.14	减少0.18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759,163,738.62	0.48	84.13	减少3.84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5,240,702,201.07	2.32	158.70	减少2.11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139,281,390.93	2.02	137.61	减少0.38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046,383,399.84	3.27	75.44	减少1.11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700,712,111.93	4.09	72.59	减少0.34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839,029,794.40	4.02	54.69	减少0.50个百分点
合计	13,259,355,742.72		105.02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公司代码：600916　　公司简称：中国黄金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本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公司负责人陈雄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浩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培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90,182,362.68	9,027,204,717.31	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36,592,287.29	5,199,331,943.50	19.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70,979.46	94,300,478.80	402.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00,319,540.95	6,484,186,593.01	10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99,871.27	-91,360,012.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404,661.07	-113,531,541.9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1.96	增加5.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2,154.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7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5,51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7,818.01	
所得税影响额	494,188.35	
合计	-1,104,789.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2,2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46,050,000	38.46	646,0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彩凤金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47,150,000	8.76	147,1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4,700,000	6.23	104,700,000	无	0	其他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98,700,000	5.88	98,7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150,000	4.47	75,1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0,000	3.52	59,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融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0,000	3.52	59,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领航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50,000	2.58	43,3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尔果斯信华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50,000	2.53	42,4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绿通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00,000	2.46	41,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何嘉良	1,947,967	人民币普通股	1,947,967
杨锋	1,667,034	人民币普通股	1,667,034
黄靖	1,555,613	人民币普通股	1,555,613
韩瑛	1,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博时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国新6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600
李耀秋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461	人民币普通股	864,461
梁军	6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100
龚建忠	6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500
深圳瑞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瑞福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9,150	人民币普通股	539,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黄金集团及其控股的中金黄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34%，中国黄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率（%）
货币资金	4,715,147,602.26	3,419,594,123.45	37.89%
其他应收款	15,856,711.46	140,206,278.63	-88.69%
存货	4,890,579,472.95	3,686,891,253.62	32.65%
其他流动资产	646,342,659.57	451,025,060.79	43.31%
长期股权投资	16,409,818.79	11,453,411.72	43.27%
使用权资产	43,142,226.40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87,566,087.87	3,105,546,069.60	47.72%
合同负债	304,857,662.21	122,469,162.85	148.93%
应交税费	45,440,571.50	93,570,518.31	-51.44%
其他流动负债	33,969,640.45	15,801,481.76	114.98%
租赁负债	43,628,881.08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14,458.96	1,288,053.10	2913.42%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主要原因为发行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及盈利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为本期结算收回年初旧金回购款所致。
3. 存货：主要原因为黄金租赁总量较年初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原因为黄金租赁总量增加导致的暂估增值税增加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新参股公司所致。
6. 使用权资产：主要原因为2021年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7.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原因为黄金租赁总量较年初增加所致。
8. 合同负债：主要原因为预收客户款项较年初增加所致。
9. 应交税费：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原因为期末合同负债增加导致的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11. 租赁负债：主要原因为2021年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金额	2020年1-3月金额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300,319,540.95	6,484,186,593.01	105.12
营业成本	12,984,800,961.30	6,196,685,210.82	109.54
税金及附加	24,635,084.51	10,917,269.44	125.65
销售费用	114,358,888.76	82,225,996.26	39.08
研发费用	1,095,465.51	485,436.90	125.67
投资收益	49,520,154.04	-96,281,086.32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3,472,756.35	-170,764,420.71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469,634.31	-11,233,797.6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10,126,781.24	-4,305,553.2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082,154.62	–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960,829.73	29,562,946.75	-96.75
营业外支出	1,891,242.01	–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53,434,798.98	-17,597,414.11	不适用

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收入成本下降。
2. 税金及附加：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的增值税附加税及消费税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对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4. 研发费用：主要原因为本期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主要原因为因黄金价格下跌，交易性金融负债初始入账成本与期末处置价格间的差额同比上年呈反向变化影响。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原因为黄金价格下跌，交易性金融负债形成的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7.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为黄金价格下跌，黄金产品存货计提的跌价增加所致。
9.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主要原因为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主要原因为本期补缴印花税产生滞纳金所致。
12. 所得税费用：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70,979.46	94,300,478.80	40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4,724.35	-2,616,462.4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56,168.67	-23,264,257.19	不适用

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本期增加数较上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对外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雄伟
日期	2021年4月19日